

内容提要

人食五谷，岂能无病。我们必须承认，医疗技术是一把双刃剑，先进的医疗技术治疗疑难杂症的确有效，但也可能给患者带来伤害。传统的医学伦理以“医师父权”的思想为基础，强调医生的绝对权威，患者只能选择服从。

随着近代人权思潮的高涨，人们的权利意识迅速增强，权利主体的自主决定权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，新的医学伦理也以“以人为本”和“尊重病人自主权”为核心原则，因此，医方的告知说明义务在理论和实践中的出现，也就成为私法领域众人所关注的焦点。医生只有在尽到告知义务，并取得患者承诺之后，才能使医疗行为正当合法化。医方告知义务是患者行使自主决定权的前提，对于保障患者基本权利、维护医患关系和谐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。

本文主要通过探讨医方的告知说明义务理论，被引入现代民法领域的现实可能性和必要性的问题，它的民法思想渊源，具体制度的框架结构，违反此义务的民事责任，以及司法实践中的判断标准等问题，从不同角度和层面剖析了这个与我们每个人都紧密相连的制度。

关键词：告知说明 知情同意 自主决定 违约 侵权